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聲字第17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潘瑞香 (原名:潘芯榆)

代 理 人 鄭明達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星展 (台灣)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

相 對 人

即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3 相 對 人

04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7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債務人潘瑞香准予復權。

10 理 由

11 一、按債務人受免責之裁定確定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消
12 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定有明文。

13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6日以112年
14 度消債職聲免字第50號裁定應予免責，並於113年3月29日確
15 定在案，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

16 三、查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經本院調取前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
17 件全卷核閱屬實。是聲請人既受免責之裁定確定，揆上說
18 明，其所為本件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19 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1 民事庭 法 官 彭聖芳

2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4 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2 日

26 書記官 洪甄廷